

2012年1月說明書

第六份補編

---

本第六份補編構成 2012 年 1 月的東亞（強積金）集成信託計劃（「**本集成信託**」）說明書（經 2012 年 7 月 3 日的第一份補編、2012 年 11 月 1 日的第二份補編、2013 年 8 月 1 日的第三份補編、2013 年 12 月 20 日的第四份補編及 2015 年 7 月 27 日的第五份補編修訂）（統稱「**說明書**」）的一部分，並應連同該說明書一併參閱。除另有說明外，所有載於本第六份補編以黑體字界定的詞語，在本第六份補編內，應具有在說明書內的相同意思。保薦人就本第六份補編所載資料於其刊發日期的準確性承擔責任。

**I. 由2015年8月1日起開始生效的修訂**

根據《2015年強制性公積金計劃（修訂）條例》，除其他變更外，「罹患末期疾病」應在 2015 年 8 月 1 日獲批准作為付款申索的新理由。說明書應由 2015 年 8 月 1 日起就此作出下列修訂：

**1. 罹患末期疾病**

- a) 第 28 頁 – 標題為「**享有權益**」的分節項下的第一及第二段應全部刪除，並以下文取代：

「在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所列的情況下，各成員將有權就對本集成信託作出的強制性供款享有權益。現時，該等情況包括成員 (i) 達到 65 歲，(ii) 在達到 60 歲後永久性地終止受僱或自僱或由於完全喪失行為能力而終止受僱或自僱，(iii) 罹患末期疾病，(iv) 永久地離開香港，(v) 死亡；或 (vi) 根據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有權索取小額權益。

各成員在信託契據及上文「自願性供款」一節所述的有關參與協議及/或參與協議的補件所列條件的情況下，將有權就其對本集成信託的自願性供款獲得權益。除非參與協議及/或參與協議的補件另行訂明，否則於上一段載述有關強制性供款的相同情況下，成員有權享有自願性供款的權益，惟須受限於（倘成員為參與僱主的僱員）相關成員終止受僱的情況。」

- b) 第 43 頁 – 標題為「**就僱員而言**」的分節下的第一及第二段應全部刪除，並以下文取代：

「一般而言，於退休、退休前喪失行為能力、罹患末期疾病或死亡時支付予僱員的權益無須繳納薪俸稅。從稅務角度而言，「**退休**」的定義是：

- 在不少於 45 歲的指定年齡不再為僱主服務而退休；
- 在為僱主服務而且服務年資不少於 10 年之後退休；或
- 達到指定退休年齡或 60 歲，以較後者為準（不論該僱員在達到該年齡時是否已實際退休）。」

- c) 第 61 頁 – 以下的新說明性例子十及十一應緊接在附件 1 中標題為「**保證如何運作**」一節中的說明性例子九後加插：

「情況6：罹患末期疾病個案 – 成員於2004年9月30日之後（透過東亞（強積金）保證基金）投資於基礎基金。未曾作出任何贖回、轉換或提取。

（就此情況而言，僅顯示僱員基金賬戶）

以下說明性例子假設在每年開始時分別將\$1,500 供款至僱員的強制性供款基金賬戶（「僱員的強制性供款基金賬戶」）及將\$1,000 供款至僱員的自願性供款基金賬戶（「僱員的自願性供款基金賬戶」）。成員於2013年1月1日首次投資於東亞（強積金）保證基金。

僱員的強制性供款基金賬戶：						
年底	基金的實際每年平均回報	年底 NB	成員將達到 36 個月合符規定期間的日期	年底 QB1	年底 QB2	年底總額 QB
2013	1.00%	\$1,515.00	2015年12月31日	\$0.00	\$1,515.00	\$1,515.00
2014	2.00%	\$3,075.30	2015年12月31日	\$0.00	\$3,045.15	\$3,045.15
2015	9.00%	\$4,987.08	2015年12月31日	\$0.00	\$4,590.60	\$4,590.60

僱員的自願性供款基金賬戶：						
年底	基金的實際每年平均回報	年底 NB	成員將達到 36 個月合符規定期間的日期	年底 QB1	年底 QB2	年底總額 QB
2013	1.00%	\$1,010.00	2015年12月31日	\$0.00	\$1,010.00	\$1,010.00
2014	2.00%	\$2,050.20	2015年12月31日	\$0.00	\$2,030.10	\$2,030.10
2015	9.00%	\$3,324.72	2015年12月31日	\$0.00	\$3,060.40	\$3,060.40

例子十說明當僱員成員在未有終止受僱的情況下，以罹患末期疾病為由提出申索時將如何提供保證，以及有關申索將如何影響 QB、NB 和僱員成員的合符規定期間。

說明性例子十：

2015年年底 – 成員在未有終止受僱的情況下，以罹患末期疾病為由提出申索。由於成員在其仍受僱於現有僱主的情況下，僅有權在提出罹患末期疾病的申索後享有從強制性供款產生的權益。因此，\$4,987.08 會從僱員的強制性供款基金賬戶支付。僱員的強制性供款基金賬戶的 NB、QB 和合符規定期間會予以重新設定，惟僱主的自願性供款基金賬戶的 NB、QB 及合符規定期間將不會受到影響。在作出申索後，僱員的強制性供款基金賬戶及僱員的自願性供款基金賬戶的 NB、QB 及合符規定期間載列如下：

經調整僱員的強制性供款基金賬戶：						
年底	基金的實際每年平均回報	年底 NB	成員將達到 36 個月合符規定期間的日期	年底 QB1	年底 QB2	年底總額 QB
2015	9.00%	\$0.00	-	\$0.00	\$0.00	\$0.00

僱員的自願性供款基金賬戶：						
年底	基金的實際每年平均回報	年底 NB	成員將達到 36 個月合符規定期間的日期	年底 QB1	年底 QB2	年底總額 QB
2015	9.00%	\$3,324.72	2015 年 12 月 31 日	\$0.00	\$3,060.40	\$3,060.40

例子十一說明當僱員成員在未有終止受僱的情況下，以罹患末期疾病為由提出申索時將如何提供保證。

說明性例子十一：

2015 年年底 – 成員在終止受僱的情況下，以罹患末期疾病為由提出申索。由於末期疾病屬合符規定事項，而將獲得支付各賬戶的 QB 和 NB 之間的較高數額。

	僱員的強制性供款基金賬戶	僱員的自願性供款基金賬戶
QB =	\$4,590.60	\$3,060.40
NB =	\$4,987.08	\$3,324.72

因此，\$4,987.08 會從僱員的強制性供款基金賬戶支付，而\$3,324.72 則會以從僱員的自願性供款基金賬戶支付，僱員基金賬戶合計付款為\$8,311.80。」

## 2. 權益的支付

第 29 頁 – 標題為「權益的支付」的分節的第一段應全部刪除，並以下文取代：

「在符合下文所述的情況下，整筆款項權益（包括可歸屬於自願性供款的款額）將在合理可行情況下盡快而且在任何情況下在不遲於 (i) 提交付款申索之後的30日內；或 (ii) 在提交付款申索之前結束的最後一個供款期的供款日之後的30日內（以較後者為準）支付。根據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在某些情況下（包括如本集成信託正接受管理局所促使的審核或調查），則可能會延遲付款。在尚待支付權益的期間，受託人將以在東亞銀行有限公司開立的有息賬戶持有基金單位的變現所得款項。所賺取的利息將被計入在緊接變現基金單位之前，該等款項所投資的成分基金。」

## 3. 參與通知

- a) 第 39 頁 – 標題為「(E) 其他服務收費 – 成員影印服務」的收費表中有關「成員證明書」及「接納通知」的提述應由「參與通知」取代。

- b) 第 40 頁 – 標題為「(E) 其他服務收費 – 僱主影印服務」的收費表中有關「接納通知」的提述應由「參與通知」取代。

## II. 由2016年2月1日起生效的修訂

根據《2015年強制性公積金計劃（修訂）條例》，由2016年2月1日起，有權享有於強制性供款及自願性供款（如適用）權益的成員，當該成員年滿65歲或於年滿60歲後永久終止受僱或自僱，可選擇以整筆款項或分期方式獲支付其權益。說明書應由2016年2月1日起就此作出下列修訂：

### 分階段提取

- a) 第 28 頁 – 標題為「權益」一節下標題為「基金單位的變現」的分節下第一段的第一句應予刪除，並以下文取代：

「若任何成員有權獲得權益並且已提出索取該等權益的要求，受託人將把貸存入該名成員賬戶的所有基金單位變現，以應付該等權益申索。」

- b) 第 28 頁 – 標題為「權益」一節下標題為「基金單位的變現」的分節下第二段的最後一句應予刪除，並以下文取代：

「在任何情況下，就將累算權益 (i) 由本集成信託轉移至另一註冊計劃，(ii) 由在本集成信託中的某一賬戶轉移至本集成信託內的另一賬戶；(iii) 在本集成信託內的同一賬戶內，由某一成分基金轉移至另一成分基金，及就累算權益的支付而言，在一般規例規定的情況下，除了代表為落實該項轉移或支付而進行買賣投資所招致的或是合理地相當可能招致的必需交易費用的金額外，概不會收取任何買入差價。」

- c) 第 29 頁 – 標題為「權益的支付」的分節下的第一及第二段應全部刪除，並以下文取代：

「以整筆款項支付

在符合下文所述的情況下，整筆款項權益（包括歸屬於自願性供款的款額）將在合理可行的情況下盡快支付，及於任何情況下不遲於 (i) 提交申索之後的30日內；或 (ii) 在提交付款申索之前結束的最後一個供款期所關乎的供款日之後的30日內（以較後者為準）支付。

以分期方式提取

就有權享有對強制性供款及自願性供款（如適用）權益的成員（「合資格成員」）而言，當該成員年滿65歲或於年滿60歲後永久終止受僱或自僱，可選擇以整筆款項或分期方式（即部分提取）獲支付其自強制性供款及自願性供款（如適用）所產生的權益（統稱「合資格權益」）。在成員有權享有強制性及/或自願性供款權益的其他情況下，並不可作出有關選擇及權益將僅以整筆款項支付。

如合資格成員選擇以分期方式獲支付其合資格權益，則就每次分期提取而言，其須遞交另外的申索表格（可向受託人及保薦人索取）向受託人發出指示，表格上註明提取金額。

該項提取指示將按比例於強制性供款及自願性供款（如適用）的權益之間執行。舉例而言，如某合資格成員有權享有自強制性供款產生的累算權益80,000港元（「**強制性權益**」）及從自願性供款產生的累算權益20,000港元（「**自願性權益**」），而該合資格成員欲提取5,000港元，則按強制性權益及自願性權益各佔的權益比例，4,000港元將自強制性權益提取及1,000港元將從自願性權益提取。

除非受託人與合資格成員另行協定，及在符合下文所述的情況下，受託人將在不遲於合資格成員指示受託人支付有關提取之日後30日內，向有關合資格成員支付該項提取。

就以分期方式提取權益而言，任何曆年（由1月1日至該年的12月31日期間）內的首四期分期提取（或受託人釐定的額外分期提取次數）將獲免費支付（惟不包括一般規例所准許的任何必需交易費用）。其後，在同一曆年內以分期方式作出的每一次額外提取均須支付100港元的費用至受託人指定的銀行賬戶（在申索表格中註明）。謹請注意，如成員選擇所提取金額直接支付至成員的銀行賬戶，則可能會對其銀行賬戶收取銀行費用。

為應付每項提取要求，在可行的情況下，由合資格成員持有的所有成分基金（包括東亞（強積金）保證基金）的合資格權益將按比例變現。

合資格成員應注意，倘其有意提取其於東亞（強積金）保證基金內的部分（而非全部）合資格權益（惟不包括在本說明書中標題為「有效申索」的意思的分節項下「有效申索」的定義所提及的合符規定事項 (g) 之情況），其將喪失本金保證及其所提取金額的保證回報率。

受後續段落所載述的情況所限，如合資格成員有意提取於東亞（強積金）保證基金內的部分（而非全部）合資格權益，該成員應先以就其合資格權益提出有效申索（即提取所有累算權益，而非僅提取部分權益的申索，一如在本說明書中附件 1 中標題為「有效申索」的意思的分節所述）。在提出有關有效申索後，合資格成員在東亞（強積金）保證基金內持有的合資格權益將會在申請保證的情況下轉移至個人賬戶，以享有本金保證及保證回報率的全數利益，直至轉移之日為止。在作出有關轉移後，以分期方式提取個人賬戶的結餘將會被視為在並非發生合符規定事項的情況下對東亞（強積金）保證基金進行「贖回或轉換」，合資格成員將喪失所提取金額的保證權利。惟若在進行轉移後，合資格成員於其後在發生合符規定事項的情況下，就個人賬戶的所有剩餘結餘提出提取結餘的有效申索，則合資格成員將由轉移至個人賬戶之日起至提取結餘之日期間，就其個人賬戶的剩餘結餘根據新適用率（於本說明書中附件 1 中「**保證機制**」一節說明）獲得保證的提供。

如合資格成員屬僱員成員，並在年滿 65 歲後繼續受僱，其提出申索以提取其於東亞（強積金）保證基金內的部分（而非全部）合資格權益，概不會有任何合資格權益轉移至個人賬戶，亦不會有以上一段所述方式作出的保證申請。該合資格成員一般僅有權申請自其供款賬戶中強制性供款產生的累算權益。任何以分期方式提取供款賬戶結餘的行為將會被視為在並非發生合符規定事項的情況下對東亞（強積金）保證基金進行「贖回或轉換」，合資格成員將喪失所提取金額的保證權利。

如合資格成員（即合符規定事項 (a) 的成員）於個人賬戶或本集成信託內的特別自願性供款賬戶內持有權益，並有意提取其於東亞（強積金）保證基金內的部分（而非全部）累算權益，其亦將就以分期方式提取其於個人賬戶或特別自願性供款賬戶結餘喪失保證權利，原因是以分期方式作出有關提取並不符合有效申索的規定（須就全部累

算權益提出申索)。惟若合資格成員於其後在發生合符規定事項的情況下，就個人賬戶或特別自願性供款賬戶的所有剩餘結餘提出有效申索，成員將仍享有個人賬戶或特別自願性供款賬戶(視屬何情況而定)的剩餘結餘的保證權利。

如閣下現正投資於東亞(強積金)保證基金，以分期方式提取合資格權益可能會對閣下的保證權利造成影響，閣下可能會喪失保證。保證費將繼續就在東亞(強積金)保證基金中保留的投資收取。有關保證如何運作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附件 1(包括「保證如何運作 – 例子」項下的說明例子)，或在作出任何有關提取前致電東亞(強積金)熱線 2211 1777。

成員謹請注意，如以分期方式提取權益，成員的賬戶內的任何餘額將繼續投資於相關成分基金，故此承受投資風險。

#### 其他注意事項

除非受託人及有關收款人之間另有協定，否則權益將以港元支票支付予有關收款人，由收款人自行承擔風險。

儘管有上文披露，概不會就支付權益(以整筆款項或在某一曆年內首四期分期方式支付之權益)而徵收費用及被施加罰款，惟受託人為了落實支付款項而買賣投資所招致或合理地相當可能會招致的必需交易費用款額則除外，有關費用或罰款應支付予受託人以外某方。該等必需交易費用包括但不限於經紀佣金、財政費用及徵費、政府收費、銀行收費、交易所費用、成本及佣金、註冊費用及收費、收款費用及開支等項目。所徵收及收取的任何該等費用及收費款額，必須用於償付有關成分基金。

根據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在某些情況下(包括如本集成信託正接受管理局所促使的審核或調查)，則可能會延遲付款。在尚待支付權益的期間，受託人將以在東亞銀行有限公司開立的有息賬戶持有基金單位的變現所得款項。所賺取的利息將被計入在緊接變現基金單位之前，該等款項所投資的成分基金。」

- d) 第 40 頁 – 標題為「(E) 其他服務收費 – 成員影印服務」的收費表內「最終權益報表」一詞應予刪除，並以「權益支付報表」取代。
- e) 第 40 頁 – 應在標題為「(E) 其他服務收費」的收費表內加插新名詞：

以分期方式(如適用)自強制性或自願性供款(視屬何情況而定)提取權益的支付	收費(HKD)	付款人	收款人
任何曆年(由每年 1 月 1 日至該年的 12 月 31 日期間)內的首四期(或受託人釐定的該等額外分期提取次數)分期提取	免費(除一般規例所准許的任何必需交易費用外，該費用應支付予受託人以外某方)	成員	受託人

<p>在同一曆年（由每年 1 月 1 日至該年的 12 月 31 日期間）內的首四期（或受託人釐定的該等額外分期提取次數）分期提取後的每次額外提取</p>	<p>每次分期提取收取\$100（再加上一般規例所准許的任何必需交易費用，該費用應支付予受託人以外某方）</p>		
---	--	--	--

f) 第 41 頁 – 標題為「收費及支出」一節下標題為「釋義」的分節應修訂如下：

i) 「賣出差價」的釋義應以下文取代：

「4. 「賣出差價」指受託人/保薦人在計劃成員認購成分基金的單位時所收取的費用。東亞（強積金）保守基金不收取賣出差價。轉移權益時收取的賣出差價只可包括為了落實該項轉移而進行投資買賣所招致的或是合理地相當可能招致的必需交易費用，並應支付予受託人以外某方。」

ii) 「買入差價」的釋義應以下文取代：

「5. 「買入差價」指受託人/保薦人在計劃成員贖回成分基金的單位時所收取的費用。東亞（強積金）保守基金不收取買入差價。轉換權益或以整筆款額提取權益，或於某一曆年的首四次（或一般規例可能規定的該等其他分期次數）以分期方式提取權益時收取的買入差價只可包括為了落實該項轉換或提取而進行買賣投資所招致的或是合理地相當可能招致的必需交易費用，並應支付予受託人以外某方。」

iii) 「權益提取費」的釋義應以下文取代：

「6. 「權益提取費」指計劃受託人/保薦人於成員從計劃提取累算權益時所收取的費用，金額一般按所提取的款額的某一百分比計算，並從提取的款額中扣除。東亞（強積金）保守基金不收取權益提取費。每一曆年以整筆款項或首四期分期（或一般規例可能訂明的該等其他分期次數）提取權益時收取的權益提取費只可包括為了落實該項轉移或提取而進行投資買賣所招致的或是合理地相當可能招致的必需交易費用，並應支付予受託人以外某方。」

g) 第 46 頁 – 標題為「在發生「合符規定事項」時的保證」的分節應全數刪除，並以下文取代：

「(a) 達到正常退休年齡，或在提早退休年齡退休，或在提早退休年齡後但在正常退休年齡前退休\*」

以下附註應緊接在標題為「在發生「合符規定事項」時的保證」的分節下的分段 (g) 後加插：

「\* 附註：就條件 (a) 而言，任何以分期方式自東亞（強積金）保證基金提取結餘將會被視為「贖回或轉換」，概不會就所提取的該等金額提供保證權利。請參閱上文「權益」—「權益的支付」一節了解詳情。」

- h) 第 47 頁 – 標題為「「有效申索」的意思」的分節下的段落應全數刪除，以下文取代：

「「有效申索」的意思

就此而言，「有效申索」指由成員（或其遺產代理人）根據適用的規例以及信託契據（連同該等規例或信託契據訂明的所有有關的證明文件）就在本集成信託中的所有累算權益提出的申索（惟若在事項 (g) 下僱員成員仍然受僱，僱員成員僅有權就以強制性供款方式支付的累算權益提出申索，而有關申索會被視為有效申索，則屬例外）。該申索必須由保證人經受託人收到該申索。由合資格成員（說明見上文「權益」—「權益的支付」一節）作出的任何以分期方式提取權益的申索將為的其中一部分（而非全部）累算權益的申索，故將不符合上文意思的「有效申索」。為免生疑問，如果一名成員以超過一份受僱工作的僱員身份（透過東亞（強積金）保證基金）投資於基礎基金，則由該成員就一份受僱工作作出的「有效申索」應指其就該受僱工作（而非任何其他受僱工作）下在本集成信託中的累算權益提交的申索。」

- i) 第 61 頁 – 以下的新說明性例子十二至十四應緊接在標題為「保證如何運作 – 例子」一節的說明性例子十一後加插：

「情況七：僱員成員有意終止受僱，並以年滿60歲提早退休為理由以分期方式提取權益  
(就此情況而言，僅顯示僱員基金賬戶)

下列說明例子假設在每年開始時將\$2,500 供款至僱員基金賬戶。

僱員基金賬戶:						
年底	基金的實際每年平均回報	年底 NB	成員將達到 36 個月合符規定期間的日期	年底 QB1	年底 QB2	年底總額 QB
2014	1.00%	\$2,525.00	2016 年 12 月 31 日	\$0.00	\$2,525.00	\$2,525.00
2015	-6.00%	\$4,723.50	2016 年 12 月 31 日	\$0.00	\$5,075.25	\$5,075.25
2016	4.00%	\$7,512.44	2016 年 12 月 31 日	\$0.00	\$7,651.00	\$7,651.00

成員在 2014 年 1 月 1 日首次投資於東亞（強積金）保證基金，1% 的保證回報率適用於其所投入的供款。沒有作出任何贖回、轉換或提取。

例子十二說明僱員成員如何可在以分期方式作出任何提取前，首先在年滿 60 歲提早退休後，提出將所有累算權益轉移至個人賬戶的有效申索。

說明性例子十二：

2016 年年底 – 成員在終止受僱的情況下，以年滿 60 歲提早退休為理由提出申索。由於退休屬合符規定事項，而且以將所有累算權益轉移至個人賬戶的方式進行提取符合有效申索規定，故保證適用於累算權益，直接轉移日期為止，其將為 NB 和 QB 之間的較高數額。因此，\$7,651.00 會由僱員基金賬戶轉移至個人賬戶。在轉移至個人賬戶後，個人賬戶的累算權益的 NB、QB 及合符規定期間如下。概不會在其後對個人賬戶作出任何其他新供款。



成員的個人賬戶：						
年底	基金的實際每年平均回報	年底 NB	成員將達到 36 個月合符規定期間的日期	年底 QB1	年底 QB2	年底總額 QB
2016	4.00%	\$7,651.00	-	\$0.00	\$7,651.00	\$7,651.00
2017	2.00%	\$7,804.02	-	\$0.00	\$7,727.51	\$7,727.51

謹請注意，倘若成員未能在年滿 60 歲提早退休後，在以分期方式作出任何提取前，以上文「權益」—「權益的支付」—「以分期方式提取權益」所述的方式提出有效申索，該成員將喪失其提取金額的保證權利。

例子十三說明成員在分階段提取個人賬戶的權益時，將如何影響保證。

說明性例子十三：

2017 年年底 – 成員決定以分期方式作出提取，並從個人賬戶中提取 \$2,000。由於並未提取所有累算權益，故不符合有效申索的規定。剩餘的 NB 及 QB 將會被調整如下。

提取前的 NB 為 \$7,804.02。

提取後的 NB 為 \$5,804.02。

(即 \$7,804.02 - \$2,000)

提取前的 QB 為 \$7,727.51。

提取後的 QB 為 \$5,727.51。

(即 (\$7,804.02 及 \$7,727.51 之間的較低數額) - \$2,000)

在提取後，個人賬戶的 NB、QB 及合符規定期間如下。概不會在其後對個人賬戶作出任何其他新供款。

成員的個人賬戶：						
年底	基金的實際每年平均回報	年底 NB	成員將達到 36 個月合符規定期間的日期	年底 QB1	年底 QB2	年底總額 QB
2017	2.00%	\$5,804.02	-	\$0.00	\$5,727.51	\$5,727.51
2018	-1.00%	\$5,745.98	-	\$0.00	\$5,784.79	\$5,784.79

例子十四說明保證將如何在作出分階段提取後繼續應用。

說明性例子十四：

2018 年年底 – 成員決定以退休為理由全數提取剩餘權益。由於退休屬合符規定事項，且提取所有累算權益符合有效申索規定，故該成員有權享有 NB 和 QB 之間的較高數額。

	個人賬戶
QB =	\$5,784.79
NB =	\$5,745.98

因此，\$5,784.79 將會從成員的個人賬戶支付。」

東亞銀行有限公司

2015 年 12 月 10 日